

休學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公告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休學期間仍有權力選擇投保或不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因應每位學生休學期限不一，學生若於休學期間選擇投保學生平安保險須配合以下時間回校繳交保險費用：

第一學期：請於每年9月底前返回學校繳納，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權力。

第二學期：請於每年3月底前返回學校繳納，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權力。

以上繳費時間請學生注意，以免逾期繳費影響自身權力

衛保組敬上